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二十二章(即合併及修訂後的1961年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滙達大廈1503-1510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2.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下統稱為新財務報告準則)，並一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適當確定該等新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為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依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定期為若干固定資產重新計值除外(詳見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於賬目。本集團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之交易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業務得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計入本公司損益表之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於收購之日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作為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並按直線法在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之盈虧乃參考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包括應佔仍未攤銷之商譽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之賬面值乃每年審核，且於有需要時就減值撇減。先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並未撥回，除非減值虧損乃因特殊性質而不預期將再次發生之特定外在事件而導致，且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將該特定事件之影響逆轉。

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為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資產減值

在各結算日皆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又或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資產先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須就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作出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乃按資產之使用價值或其售價淨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須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除非資產按重估列賬，而減值虧損乃根據重估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列賬。

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訂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時方會予以撥回，惟所撥回之金額不會高出倘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時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惟倘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其使用狀況及位置以作其擬訂用途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入營運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該開支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呈示該等費用引致使用固定資產時預期帶來之未來經濟利益增加，該等費用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固定資產之價值變動乃於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之變動中處理。倘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按個別資產而言)，則多出之虧絀將自損益表中扣除。任何日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在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重估儲備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有關部份乃轉撥往保留溢利，作為儲備之變動。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為計算折舊所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年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10年
傢具、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之直接成本及按建築期間有關借貸資金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備用時將重新分類為合適之固定資產類別。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購買之電腦軟件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所產生之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項目可以清晰界定；支出可分列名目及可靠量度；可合理地肯定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以及產品具商業價值。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列作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資產

融資租賃乃指資產擁有權所附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均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在融資租賃生效之日，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租金付款之最低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負債(利息部份除外)一起記錄，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並按租賃年期或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以按租賃年期給予定期之扣除比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所收購之資產乃計作融資租賃，惟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經營租賃指出租方仍保留資產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方，經營租賃項下應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任何預期完成及出售貨品所需之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其價值之變動風險甚低，及於短期(一般為購入後三個月)到期)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並無限定用途且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時確認，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惟可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損益表中列作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產品之產品保用所作之撥備乃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經驗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期間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中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為財務申報而計算之賬面金額之間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以及在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而且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於可扣除臨時差額中抵銷，以及可使用所結轉之未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為限：

- 倘與可扣除臨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盈虧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有關之可扣除臨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臨時差額將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以及應課稅溢利將(於臨時差額可動用時)可予抵銷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面值於各結算日審核，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之水平。相反，先前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將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及以結算日實行或主要實行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可獲得經濟利益而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及提供與出售貨品相關之服務之收入於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
- (b)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之員工實行一個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基金中。本集團僱主之供款在供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員工需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社保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若干比例向社保計劃供款。根據社保計劃之規則供款成為應付時於損益表內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向對本集團之營運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及報酬而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時，亦無自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其成本。待行使購股權後，因而發行之股份乃由本公司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之行使價較股份面值多出之數額由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中記錄。在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乃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年度支銷。

股息

董事擬派付之末期股息指在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部份列作保留盈利之額外分配，直至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在股東批准及宣派股息時，股息乃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是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便即時確認入賬。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損益表中處理。

合併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表乃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滙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匯率換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中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之工程服務。本集團全部產品之性質類似，並承受相類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經營之業務應屬單一業務分類。

此外，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溢利、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類資料。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扣除增值稅及退貨折讓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 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092,761	806,23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857	3,453
其他	848	537
	8,705	3,99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之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569,172	393,154
折舊	(13)	23,017	12,332
攤銷無形資產*	(14)	1,380	684
攤銷商譽**	(15)	5,199	2,986
研究及開發成本		35,565	27,33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24,075	15,770
核數師酬金		1,257	75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薪酬及薪金		159,871	116,597
員工福利開支		12,779	6,001
退休計劃供款#		6,519	3,055
		179,169	125,653
呆賬撥備		959	7,298
產品保用撥備	(25)	18,575	11,519
過期存貨撥備		13,641	2,03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543	574

*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攤銷商譽載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以減少其在日後年度對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7,299	5,286
融資租賃之利息	41	49
讓售應收貿易賬款之融資成本	2,191	207
	9,531	5,542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

根據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董事於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440	2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津貼	7,310	4,852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4,743	5,095
退休計劃供款	78	43
	12,571	10,210

440,000港元之袍金(二零零三年：220,000港元)指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於本年度，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及首五位最高薪僱員(續)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9	8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零三年：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位(二零零三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

於本年度，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781
與表現相關之花紅	—	1,180
退休計劃供款	—	6
	—	2,967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	2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照當地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	—
中國大陸	6,031	15,912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6,031	15,912

根據中國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及外資企業之所得稅法例，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為15%。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由其各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而繼後三年有權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50%減免。年內，該等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已按上述適用之經削減稅率基準提撥。

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254,243		221,136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8,136	15.0	33,170	15.0
不可扣稅之開支	7,897	3.1	988	0.4
稅項豁免	(40,002)	(15.7)	(18,246)	(8.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6,031	2.4	15,912	7.2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國家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39,1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837,000港元)，可用作抵銷該等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乃於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本公司支付予其股東之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股東應佔純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股東應佔純利為79,2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62,179,000港元）（附註28(b)）。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零三年：無）	33,291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二零零三年：5港仙）	41,637	41,500
	74,928	41,500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各項計算：

盈利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股東應佔純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55,105,000	211,162,000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830,693,000	706,000,000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假設年內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無償發行	18,700,000	5,731,000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49,393,000	711,731,000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319	42,527	33,041	10,060	786	131,733
添置	3,253	37,647	13,648	1,257	11,300	67,105
重新分類	—	6,574	(6,574)	—	—	—
結轉	3,205	147	—	—	(3,352)	—
處置	(1,043)	(886)	(851)	(440)	—	(3,220)
重估	(3,362)	—	—	—	—	(3,362)
兌換調整	(85)	(92)	(66)	(21)	—	(26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87	85,917	39,198	10,856	8,734	191,992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4,740	85,917	39,198	10,856	8,734	149,445
按估值	42,547	—	—	—	—	42,547
	47,287	85,917	39,198	10,856	8,734	191,9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2	10,514	8,860	3,996	—	23,502
於本年度撥備	3,079	12,245	6,172	1,521	—	23,017
處置的撥回	(23)	(155)	(350)	(243)	—	(771)
重估的撥回	(2,987)	—	—	—	—	(2,987)
重新分類	—	2,717	(2,717)	—	—	—
兌換調整	—	(21)	(57)	(11)	—	(8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	25,300	11,908	5,263	—	42,6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86	60,617	27,290	5,593	8,734	149,32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87	32,013	24,181	6,064	786	108,231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計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汽車總值為4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彼等之現有用途個別重估之總公開市值為42,547,000港元。倘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於結算日，該款項將約為41,557,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估值列賬，惟位於中國正申請轉讓業權之土地及樓宇則按成本列賬，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4,539,000港元。因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為631,000港元，已計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中，而因出售而解除之重估儲備256,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中。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下列租約年期持有：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估值：		
長期租約	4,189	4,189
中期租約	38,358	39,595
	42,547	43,784
按成本：		
長期租約	4,740	1,535
	47,287	45,319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13
增加	1,276
兌換調整	(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95
本年度撥備	1,380
兌換調整	(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8



15.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將商譽資本化為資產之款額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17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4,9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01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986
本年度攤銷撥備	5,1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86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73,108	373,108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416,423	237,501
	789,531	610,609

本公司流動資產所包括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ais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京信通信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京信通信系統(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39,662,469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 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技術(廣州) 有限公司*	中國	39,489,45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 相關之工程服務
京信通信系統(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1,807,5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廣州泰聯電訊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 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 相關之工程服務
Comba Telecom System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Prais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omba Telecom System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Cascade Technology Limited (「Cascade」)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附註(i))	投資控股
WaveLab Holdings Limited (「WaveLab Holdings」)	開曼群島	1,000美元	—	60% (附註(i))	投資控股
WaveLab, Inc. (「WaveLab」)	美利堅合眾國 維珍尼亞州	無面值	—	60% (附註(i))	研究及開發微波 傳送設備
WaveLab Asia Holdings Limited (「WaveLab Asi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60% (附註(i))	投資控股
波達通信設備 (廣州)有限公司** (「波達廣州」)	中國	1,750,000美元	—	60% (附註(i))	銷售及製造數字 微波系統產品
Honour Miss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eam Vict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elink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前稱Alpha Devic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DigiLab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前稱Allied Honou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	63%	投資控股
廣州高域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港元	—	63%	銷售及製造傳送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Right Trac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Comba Telecom Limited [#]	香港	2港元	—	100%	貿易
Comba Telecom Co., Ltd. [#]	泰國	980,000泰銖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Comban Telecom Systems AB [#]	瑞典	100,000瑞典克郎	—	100%	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附註：

- (i) 根據Cascade、WaveLab Holdings與WaveLab Holdings當時之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Cascade於簽訂認購協議當日以代價3,000,000美元認購WaveLab Holdings之258股股份，並擁有兩項購股權（「購股權」），可進一步(a)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認購WaveLab Holdings之171股股份（「購股權A」）；及(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代價2,000,000美元認購WaveLab Holdings之171股股份（「購股權B」）。於完成認購WaveLab Holdings之258股股份後，本集團實質擁有WaveLab Holdings及其全資附屬公司WaveLab及WaveLab Asia之39.2%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A獲行使，而本集團於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實質股權增至51.8%。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購股權B亦已獲行使，而本集團於WaveLab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之實際股權增加至60%。

該等附屬公司乃於年內設立。

* 該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129	22,253
工程材料	167,420	76,097
在製品	23,453	15,390
製成品	279,648	121,661
	516,650	235,40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按可變現淨額列賬之存貨(二零零三年：零)。

18.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並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可延長至達兩年。餘額亦包括約為每個項目合約總金額10%至20%之保留金，一般可於客戶在銷售後六至十二個月內最後驗收產品後，或授予客戶一年至兩年之保用期完結後收取。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主要客戶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過期結餘。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57,663	193,703
4至6個月	68,862	48,260
7至12個月	105,568	48,506
1年以上	77,536	43,920
	509,629	334,389
呆賬撥備	(14,453)	(13,494)
	495,176	320,89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9,884	21,991	—	455
按金	559	343	—	—
其他應收賬款	55,723	17,954	452	1,737
	86,166	40,288	452	2,192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8,766	302,011	11,405	9,600
定期存款	267,533	285,000	41,750	208,545
	516,299	587,011	53,155	218,14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 已發行票據	—	(11,299)	—	—
— 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資金融通(附註23)	(102,000)	(102,000)	(39,000)	(39,000)
— 銷售及服務合約	—	(2,157)	—	—
	(102,000)	(115,456)	(39,000)	(3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4,299	471,555	14,155	179,145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374,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50,74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45,625	127,561
4至6個月	25,601	6,487
7至12個月	10,144	4,276
1年以上	11,039	12,111
	292,409	150,435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預提款項	65,295	58,988	1,540	—
已收按金	51,304	16,223	—	—
其他應付款項	132,492	63,221	—	—
應付股息	47	—	47	—
	249,138	138,432	1,587	—

23. 短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		
已抵押	138,985	40,000
無抵押	18,797	31,977
	157,782	71,977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10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2,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買其若干汽車。該等租購合約已列賬為融資租賃，若干融資租購已於本年內償還，剩餘融資租賃租期為二年。

於結算日，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				
一年內	200	253	180	232
第二年	200	200	180	176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0	—	168
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總額	400	653	360	576
未來融資費用	(40)	(77)		
應付融資租賃總額淨值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360 (180)	576 (232)		
長期部份	180	344		



25. 產品保用之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664
額外撥備	18,575
於本年度動用之款項	(16,0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00

本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為其客戶提供一至兩年之保用，據此，缺損產品可予維修或替換，就保用所提撥之準備金額乃基於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之數量估計。估計基準將不斷檢討，並作適當修訂。於本年度，產品保用之撥備並無折讓，原因是折讓之影響不大。

26. 股本

股份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三年：5,000,000,000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列賬為繳足之股本：		
832,7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三年：830,000,000股)	83,273	83,000

年內，2,728,000份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按每股股份2.2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附註27)，導致發行2,7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6,13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續)

有關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1,000	—	—	—
於公開上市時發行新股	200,000,000	20,000	356,000	376,000
將資本化發行列賬為繳足，方法是藉公開發售股份 導致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	599,999,000	60,000	(60,000)	—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行使超額配股權	30,000,000	3,000	53,400	56,400
股份發行開支	—	—	(36,741)	(36,7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830,000,000	83,000	312,659	395,659
已行使購股權	2,728,000	273	5,865	6,1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728,000	83,273	318,524	401,797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而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或代表、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意見、顧問、專業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及客戶、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本集團商品或服務之買賣商或分銷商、本公司控股股東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生效，除非遭撤銷或修訂，否則將自當日起10年保持生效。

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最多只可涉及在行使時認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即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計劃授權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向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未來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逾此上限，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授出要約之日後21日內接受，惟承授人共須支付名義代價1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授予期間後開始及於購股權要約授出後十年內或該計劃之屆滿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前之五個交易日在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每股面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任何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已授出、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名稱 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	本公司股份價格*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陳繼良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伍江成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嚴紀慈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25	不適用	不適用
	6,000,000	—	—	—	6,0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34,940,000	—	(2,728,000)	(1,480,000)	30,732,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2.25	不適用	3.78
	—	30,010,000	—	—	30,01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3.925	3.83	不適用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	3.65	3.65	不適用
	34,940,000	32,010,000	(2,728,000)	(1,480,000)	62,742,000					
	40,940,000	32,010,000	(2,728,000)	(1,480,000)	68,742,000					

* 購股權之授與期間由授出當日開始至行使期開始時結束。

** 倘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楊沛樂先生。

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股份價格是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於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所披露之股份價格是年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

年內行使之2,728,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2,72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新股本272,800港元及股份溢價5,865,2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就68,742,000股股份有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約8.3%。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須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68,742,000股及導致額外股本6,874,200港元及股份溢價200,862,05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2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數額及儲備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主要因去年董事貸款撥充資本而產生。

根據有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子公司須將彼等不少於10%之除稅後利潤撥入法定儲備內，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股本之50%為止。在有關中國法規載列之若干限制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該等子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
集團重組產生之款項	—	373,108	—	373,108
發行新股	356,000	—	—	356,000
資本化發行	(60,000)	—	—	(60,000)
行使超額配股權	53,400	—	—	53,400
股份發行開支	(36,741)	—	—	(36,741)
本年度純利	—	—	62,179	62,179
建議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41,500)	(41,5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659	373,108	20,679	706,446
股份發行	5,865	—	—	5,865
本年度純利	—	—	79,258	79,258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33,291)	(33,291)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41,637)	(41,63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524	373,108	25,009	716,641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高出本公司為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中撥款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4,575
存貨	—	54,791
貿易應收賬款	—	32,325
其他應收款項	—	3,0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960
貿易應付賬款	—	(93,02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款項	—	(1,508)
少數股東權益	—	(19,181)
	—	2,028
收購產生之商譽	—	25,172
	—	27,200
以現金支付	—	27,2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27,200
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20,96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值	—	6,240

30.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讓售有追索權之應收貿易賬款	—	84,155	—	—
背書追索權之商業票據	13,603	—	—	—
就授予附屬公司融資而給予銀行擔保	—	—	157,292	—
	13,603	84,155	157,292	—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約所協定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下列租期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382	9,24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64	3,509
	16,546	12,750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因購置生產設施產生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6,544	4,648

33.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34.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35. 比較金額

於本年度，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